



香港足球總會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菁英盃賽事章則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香港足球總會菁英盃」。香港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由於此賽事乃屬於香港足球總會管理，參加之球隊必須為香港足球總會會員〔表決權會員或無表決權會員〕；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香港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由香港足球總會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 四. 本賽事將根據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IFAB〕所制定的球例〔Laws of the Game〕進行。

菁英盃擁有權

- 五. 菁英盃屬香港足球總會產業，作為每年比賽之獎品。
- 六. 冠軍隊伍將獲頒發菁英盃作為獎品及得保存此菁英盃，期間應負責妥為保管，直至下一年度指定日期或菁英盃賽決賽前三個月〔以較前者為準〕，將此菁英盃完好無缺地交還香港足球總會。
- 七. 得獎者在保管期間，如遺失或毀壞菁英盃，而原因最終未能納入由香港足球總會所購買之保險賠償範圍內，有關球會必須負責賠償全部替補或修理費用。

參賽資格

- 八. 凡香港足球總會屬下之香港超級聯賽球會均須參加菁英盃賽事。任何球會不可以派出超過一隊參加。足總董事會有權因應賽事組成，邀請本地或海外球會參與此賽事。
- 九. 在獲得三分之二多數出席董事通過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否決任何球會參加比賽。

賽事組織

- 十. 本賽事將依照此章則及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超級聯賽章則。參加比賽之球會，必須派出實力最強之隊伍出賽，否則必須具備理由，呈報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
- 十一. 菁英盃賽事，全場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四十五分鐘，中場休息不多於十五分鐘。
- 十二. 於每場菁英盃的比賽中任何時間，必須派出不少於三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本地青年球員上陣〔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本地青年球員〕。
- 十三. **菁英盃賽事將以雙循環聯賽模式進行**，勝出賽事之球隊可獲三分，和局賽事各得一分，而落敗之球隊則未能獲取任何分數。
- 十四. 參賽球隊在積分榜上的最終排名，將按照在賽事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高位置，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低位置。
- 十五.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1.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2.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3.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4. 如按上述第(1)至(3)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賽事重新按上述第(1)至(3)項就球隊排名排序。如上述未能達到結果，則根據下列第(5)至(8)項進行排序
 5.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6.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7. 於分組賽事中計算最少黃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黃牌及紅牌的數目而獲得分數：
 - a.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b.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c.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d.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 e. 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
 8. 抽籤

賽事組織〔續〕

十六. 每場賽事於球員出場名單上最多只可列十二名後備球員；根據球例第3章之臨時修訂，球隊替換球員安排如下

每支球隊在比賽中：

- 最多可替換五名球員
- 最多只可有三次替換機會*
- 在半場時可多一次球員替換機會

當賽事進入加時比賽時：

- 可多加一名換人名額〔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換名額〕
- 有多一次替換機會*〔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換機會〕
- 每支球隊可作額外替換球員
 - 在正式比賽完結後和加時比賽開始前之時段
 - 在加時比賽半場時
- 如球隊在正式比賽時未用盡的法定替換名額或替換機會，可保留至加時比賽使用

* 如兩隊同時作出換人，兩隊球隊會被計算使用了一次替換機會

十七. 於所有比賽，如加時後仍然成和局，比賽將根據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IFAB〕所制定的球例〔Laws of the Game〕中規定之互射點球方法來決定勝負。

比賽場地及賽期

十八. 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所有比賽場地。

十九. 球季賽程將會於球季展開前傳予各球會。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將會對犯規球會作出處分，包括罰款、扣除該場比賽分數、扣除聯賽分數等罰則。任何球會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於確認參與本會盃賽後及於已編排的第一場賽事前退出：
 - 罰款不多於港幣二萬元
2. 該盃賽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
 - 罰款不多於港幣五萬元
3. 該盃賽已展開及該球會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
 - 罰款不多於港幣八萬元
4. 於開賽前不足二十四小時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罰款不多於港幣十萬元及負責賽事有關費用
5. 於賽事舉行當天或以前，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罰款不多於港幣十五萬元及負責賽事有關費用

比賽場地及賽期〔續〕

6. 若賽事已經進行而棄權或任何引致該比賽未能完成：
- 罰款不多於港幣二十萬元及負責賽事有關費用
- 二十. 任何球會基於特殊原因申請賽期更改，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本會將根據香港超級聯賽章則內所列明之規定作出審批。
- 二十一. 除非於原定開賽時間的二小時三十分前，接獲本會發出之改期通知，否則任何賽事均需要如期舉行。
- 二十二.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流行病毒、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仕去執行這等協議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這等協議，亦不會被追索任何損失及破壞。〕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將根據第二十三條處理。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 二十三. 任何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九十分鐘，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九十分鐘。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及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最新頒布的足球法例舉行。
- 二十四.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菁英盃之財務及行政安排

- 二十五. 門票價格由對賽隊伍協議而決定，但必須於比賽前十四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否則將以香港足球總會之建議為最終票價。香港足球總會建議之各階段票價如下：
- | | |
|--------|----------------------------|
| 其他階段賽事 | ：建議成人票價為港幣八十元、特惠票價為港幣三十元 |
| 準決賽 | ：建議成人票價為港幣一百二十元、特惠票價為港幣四十元 |
| 決賽 | ：建議成人票價為港幣一百五十元、特惠票價為港幣五十元 |
- 二十六. 於所有比賽中，均需要從門券收入抽取徵費予本會，有關徵費之百分比由董事會於賽事展開前決定及必須於比賽後十四天內交予本會。球賽盈虧則根據對賽球隊於賽事協議或本會規定而攤分。有關分配方法如下：
1. 當兩支隊伍對賽，該場比賽之淨收入或虧蝕將由兩支對賽隊伍均分。
 2. 假若四支隊伍以雙料娛樂形式進行對賽，除非事前各有關球會另有協議安排，否則該場比賽之淨收入或虧蝕將由所有出賽球隊均分。

菁英盃之財務及行政安排〔續〕

- 二十七. 於計算淨球賽盈虧，必須扣除以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裁判員津貼、警務人員費用、有關賽事工作人員薪津、印刷球票費用、廣告板相關費用、泛光燈費用、茶點費用、比賽用球費用〔如有〕、場租、賽事保險及其他與賽事有關費用及支出、或董事會決定所需收取之費用及支出。
- 二十八. 扣除大會指定廣告數目及位置後，其餘廣告板數目將由參賽隊伍均分，而廣告板位置則由參賽隊伍協議而決定，但必須事先獲本會同意。
- 二十九. 場地運作及賽事安排將由本會處理，本會亦協助球會管理及招聘之場地工作人員。
- 三十. 菁英盃之獎金數目由董事會按年決定。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 三十一. 若有商業贊助比賽用球，比賽用球由本會供應，否則由賽程表中排頭位之球會負責。如遇有重賽時，則與其對賽之球會須供給比賽時所用之球。
- 三十二.
 1. 每間參與本會聯賽之球會必須於該賽事之首場比賽舉行前七個工作天完成註冊最少兩套場區球員及最少三套守門員比賽裝備〔裝備包括球衣、球褲及球襪〕；而不論場區球員或守門員，主場和作客之球衣、球襪的顏色必須有明顯對比。
 2. 為避免撞色，每間參賽球會於出席每場比賽時均必須帶備最少兩套已註冊的場區球員及最少三套已註冊的守門員比賽裝備〔裝備包括球衣、球褲及球襪〕。對賽球隊的球員必須穿上由裁判員認為顏色有明顯對比的球衣及球襪作賽以清楚分辨對賽球隊，球隊或有機會混合主客場球衣套裝作賽，裁判員將根據以下的優先次序安排選擇球衣及球襪：
 - i. 第一優先: 頭名球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 ii. 第二優先: 次名球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 iii. 第三優先: 頭名球隊的守門員
 - iv. 第四優先: 次名球隊的守門員裁判員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3. 所有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清晰地顯示於球衣及球褲上，球員比賽時必須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及球褲出賽，號碼的列印位置亦必須全隊相同。而同一名球員所穿著之球衣及球褲印有之號碼亦必須相同。
 4. 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於1至99號以內，而1號必須為守門員。
 5. 除守門員外，全隊球員於比賽期間穿著的球衣、球褲及球襪必須為相同款式。主場和作客球衣、球襪(包括守門員)的顏色必須有深色及淺色之明顯對比。
 6. 有關球會/球員裝備或球衣廣告等事項必須符合【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裝備章則】。

球員註冊及資格

- 三十三.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及〔HK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進行。除非另外提供，否則一切香港足球總會有關球員身份及轉會的條例及規定，皆可應用在賽事之中。所有球隊職球員之註冊手續將透過網上註冊系統「HK Football Connect」辦理，球隊須登入上述系統進行相關註冊。
- 三十四. 一名球員只能在同一球季為一間球會參加本賽事。〔以出場作賽為準，如球員只列出賽名單上但未有正式出場作賽則不作計算〕
- 三十五. 如比賽開始後，因任何原因腰斬而需要延期或重新作賽，則祇准許在該比賽日期已經登記在球隊「參賽球員名單」內之球員參加重賽。
- 三十六. 本賽事註冊球員手續，將根據香港超級聯賽章則內所列明之註冊期限進行。
- 三十七. 非本地球員限制，將根據香港超級聯賽章則內所列明之規定進行。

不合資格球員

- 三十八. 球員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其中一種的情況下將被視為不符合賽事比賽資格：
1. 其所屬球會未有根據香港足球總會條例、國際足協就球員身份及轉會的規例，向香港足球總會註冊成為球隊之註冊球員
 2. 未有被選為球隊最終參賽名單中
 3. 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之〔表格B〕未有提供該球員姓名
 4. 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時提供與球員註冊証不符之個人資料
 5. 以另一位球員代替已完成身份核對之球員出賽
 6. 球員須於該場賽事執行任何類型之停賽
 7. 因違反任何賽例或紀律章程而被罰停賽之球員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本會董事會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將會根據紀律章程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罰款
- 賽事需要重賽或判決犯規球會喪失所得分數
- 董事會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三十九.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四十. 董事會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 四十一.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的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以及助理裁判員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助理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四十二. 裁判員必須於賽後立即將裁判員報告遞交予本會。若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遞交紅牌驅逐離場事件或其他不檢行為報告至本會。

球員出場名單

- 四十三. 1. 於開賽前，每支球隊之賽事監督員及隊長必須填妥一張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表格B〕〔球會可自行影印該表格B，但不能對該表格B作出任何修改〕，列明出賽球員名單、註冊及球衣號碼，並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一併面交裁判員。球隊領隊或教練必須於賽前的編定時間前將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及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遞交予裁判員。裁判員連同當值監場必須：
- 檢查所有參與賽事球員之身份
 - 於比賽後立即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紀錄紙交予本會
2. 若裁判員或當場監場對球員身份有懷疑，有權要求有關球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3. 若有球會被證實派出或意圖派出未有註冊或不合資格的球員出賽，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4. 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要於賽前由球隊賽事監督員及隊長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5. 裁判員報告必須填寫該場賽事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如有〕之姓名。

出賽人數

四十四. 任何球會若開賽時不足十一人，賽事將根據球例中開賽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惟上述情況直接影響賽事的運作、形象及使賽事未能於公平競技精神下進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董事會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將會就此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罰款 - 第一次 港幣一千五百元正
- 第二次 港幣三千元正
- 第三次 港幣五千元正
- 第四次 交由董事會決定暫停參賽

抗議、申訴或投訴

四十五. 球會不可就裁判員於比賽期間的判決作出抗議，裁判員的判決為最終判決，不設上訴。除非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中另有規定。所有有關盃賽賽事之抗議、申訴或投訴都必須於該場賽事賽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二千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申訴或投訴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如有關之抗議、申訴或投訴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場地設施或球賽中使用物品之抗議

- 四十六. 所有有關場地設施、龍門架或其他球賽中使用物品之抗議，都必須於賽前向賽會提出，並且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詳細內容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二千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如有關之抗議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獎盃及獎牌

- 四十七. 菁英盃及獎牌將根據下列情況頒發：

1. 冠軍將獲頒發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四十五面
2. 亞軍將獲頒發獎牌四十五面

如任何球隊或球員拒絕於頒獎禮期間接受獎牌，香港足球總會將有權就此進行紀律聆訊及作出處分。當有球員因不檢行為而被逐離場，本會有權扣起該名球員所得之獎牌，不予頒贈。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 四十八. 若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聯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本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驅逐離開聯賽、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若任何球會被暫停參賽，本會亦有權將所有該隊於暫停參賽期內的已編定之比賽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
- 四十九. 球員於球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執法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為，將由本會之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處理。
- 五十. 任何由本會董事、球會職員或裁判員之書面投訴，均首先由本會研究。若有關投訴屬於紀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將由紀律委員會處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特別專責委員會只會處理與紀律委員會職責範圍無關之投訴及違反本章則之事件。
- 五十一. 當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由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處理時，委員會成員將不可代表任何球會出席會議，除了向委員會提供證供及有關資料外。

操守守則

- 五十二. 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有責任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香港足球總會的操守守則、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有責任確保賽事於公平及合符體育精神下進行。任何有違公平或不合符體育精神之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行為或會轉交至亞洲足協或其他相關機構處理。

語言

五十三. 如在章則的英文或中文本之中，在理解上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本為最終依歸。

修改及解釋章則

五十四. 本會董事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 完 --